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的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重点学科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重点学科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辉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0,405.24万元，资产总额为828,224.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金辉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